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 第 33Q(2)(b)(iii)及 33Q(2)(a)條，譴責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三三金融」)，並命令其繳付 875,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三三金融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有關期間」)未有制定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指引》」)的有關段落¹，因而未能符合《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2)(b)條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最低準則，以致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此個案涉及交易監察及姓名/名稱篩查的管控缺失。三三金融未能遵守《指引》的有關段落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指引》第 5.1 段、5.10 段及 5.14 段

3. 在有關期間，三三金融沒有遵守《指引》第 5.1 段、5.10 段²及 5.14 段³關於交易監察的監管規定：
 - (a) 其政策和程序未有就管理信息系統報表(當中載有警示)的處理和交易的審查方面，提供充足及適當的指引，以使其相關職員有所懷疑或辨認可能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的跡象，及指明預計清除警示所需的時間；
 - (b) 沒有適當審查交易和清除警示。金管局發現三三金融向銷售預付卡予有關客戶的分銷商所作的交易查詢，未能解釋有關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三三金融對產生警示的交易的審查既無效果也不充分。在大多數情況下，三三金融接受了客戶通過分銷商⁴提供的表面解釋；
 - (c) 三三金融沒有審查通過自動櫃員機的境外現金提現的背景和目的，特別是當這些提現的資金來源屬第三方存款，三三金融未有向客戶或分銷商就交

¹ 在有關期間，《指引》共有三個適用版本，包括 2016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10 月版本。在本聲明內，除另有所指外，對《指引》的提述都是套用 2018 年 10 月的版本。

² 相類似的要求載於《指引》(2016 年 9 月及 2018 年 2 月版)的第 5.1(b)段。

³ 相類似的要求載於《指引》(2016 年 9 月及 2018 年 2 月版)的第 5.11 段。

⁴ 在有關期間，三三金融的儲值支付工具(即預付卡)於三三金融的辦公室、分銷商和其他渠道發售。

易的原因和增值的資金來源索取足夠資料。三三金融忽視了：(i)其內部管控措施不允許第三方存款及不會向公司客戶發出可充值卡；及(ii)其內部政策中的相關警示，以及在《指引》中第 7.11 段所載的潛在可疑情況的相關示例；及

- (d) 三三金融未有書面列出其就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的調查所得。根據金管局抽查的樣本顯示，三三金融清除的警示，部份理據並不充分，又或沒有相關理據的紀錄。

《指引》第 6.16 段⁵

- 4. 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期間，三三金融沒有遵守《指引》第 6.16 段的監管規定，在客戶開戶後，當姓名/名稱篩查的數據庫有新增或更新資料時，三三金融未有對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客戶進行姓名/名稱篩查。

總結

-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得的全部資料後，裁定三三金融在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
-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支付條例》⁶、《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⁷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⁸。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三三金融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三三金融在得悉金管局所指出的缺失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制度。就此，三三金融將向金管局提交由外聘審計師編製的報告，以核實其補救及優化措施的完備及有效性；以及

⁵ 相類似的要求載於《指引》(2016 年 9 月及 2018 年 2 月版) 的第 6.22 段。

⁶ 《支付條例》第 33Q(3)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採取第 33Q(2)條下的行動前必須顧及的事宜。根據《支付條例》第 33Q(4)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33Q(2)(a)或(b)條所述的行動前，可顧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⁷ 該指引根據《支付條例》第 54(1E)條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

⁸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d) 三三金融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以合作態度解決金管局的關注事項。

- 完 -